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（1）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,36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.00%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1 次。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,36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。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,604,483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5.40%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,279,1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9.24%。

（2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，已逾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。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，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。

（3）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。2019 年 11 月 6 日，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。

（4）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（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）共计 20 起，累计诉讼金额 58.54 亿元。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，累计涉及金额 35.22 亿元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盛宏业”）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是	113,360,000	100%	24.88%	否	2021年2月24日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尹欢	仲裁纠纷
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是	113,360,000	100%	24.88%	否	2021年2月24日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曹青	仲裁纠纷
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是	113,360,000	100%	24.88%	否	2021年2月24日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高志新	民间借贷纠纷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公司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	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（股）	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13,360,000	24.82%	113,360,000	100.00%	113,360,000	100.00%	24.82%
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	34,503,172	7.56%	34,503,172	100.00%	34,503,172	100.00%	7.56%
陈立军	17,741,311	3.88%	17,741,311	100.00%	17,700,000	99.77%	3.88%
上海申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986,150	1.75%	0	0%	6,715,928	84.09%	1.47%
合计	173,590,633	38.01%	165,604,483	95.40%	172,279,100	99.24%	37.73%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沪 0117 执 1076 号），尹欢因与三盛宏业仲裁纠纷一案，尹欢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

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,360,000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。

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(2021)沪 0117 执 1078 号), 曹青因与三盛宏业仲裁纠纷一案, 曹青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,360,000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。

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(2021)沪 0117 执 1356 号), 高志新因与三盛宏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高志新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13,360,000 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。

三、股东债务情况、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, 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 105 亿元。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, 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。

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。2019 年 11 月 6 日, 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。

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(诉讼金额 1 亿元以上)共计 20 起, 累计诉讼金额 58.54 亿元。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 6 起, 累计涉及金额 35.22 亿元。

(二)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业务、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,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。未来, 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, 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